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43341

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裝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1305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通知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專任執業測量技師，於105年7月31日前將105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為止之簽證紀錄送本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9條規定辦理。
- 二、查「測量技師製作之簽證紀錄，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於每六個月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一、案名。二、契約編號或案號。三、技師姓名及執業執照字號。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五、委託事項、日期。六、簽證內容摘要。七、簽證日期。」、「前項備查之簽證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測量技師以電信網路傳送方式辦理。」分別為本規則第9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通知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專任執業測量技師，將105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所簽證之簽證報告彙整為簽證紀錄，於105年7月31日前送本部備查。上開備查作業，亦得由測量技師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本部地政司衛星測量中心網站 (<http://gps.moi.gov.tw/>，首次使用請先辦理「註冊」流程) 後，逕於「技師簽證資料」項下線上填報，以加速作業與環保節能。

*擬辦：呂麗雲
1.呈閱後
土網行署
軒大會員周知*

正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量工程

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部長 葉俊榮

人
事
處
司
理
事
會

訂

線